

证券代码：837333

证券简称：中电高光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23日上午9时30分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7333 | 中电高光 | 2024年2月19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中电高光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该议案见公司2024年2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该议案见公司2024年2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2月23日8时30分至9时3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中电高光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信息披露负责人 龚文华；联系电话：022-2398771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电高光(天津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中电高光(天津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2月7日